股票简称：飞乐音响　股票代码：60065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及住所
庄申安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椿蓉园三里椿蓉园 121 号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 7 号办公楼二层
上海仅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田林路 168 号 1 号楼三层
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9565 号 1 幢 2 层 H 区 241 室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申安联合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85%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庄申安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15%股权，同时向仅电电子集团及芯联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向申安联合、仅电电子集团、芯联投资发行股份为同次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拟向申安联合发行 168,442,08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72.25%股权；另向申安联合支付现金 20,272.5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12.75%股权；上述两项合计，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申安联合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85%股权；

（2）本公司拟向庄申安支付现金 23,85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15%股权；

（3）本公司拟向仅电电子集团及芯联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北京申安集团 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评估值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确认的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59,3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 159,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9,000 万元，飞乐音响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申安联合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72.25%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收购申安联合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12.75%的股权及庄申安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15%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0.24 元）调整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申安联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8,442,082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最终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中申安联合取得的飞乐音响的股份中的 17.55%的股份（占飞乐音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即 29,556,6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申安联合取得飞乐音响股份中剩余的 82.45%的股份（占飞乐音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10%），即 138,885,482 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分别与交易对方庄申安及申安联合签署了《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北京申安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内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顺延至 2017 年），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同期的盈利预测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484044 号《评估报告书》，用于计算补偿现金的拟购买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的具体数值分别为 13,881.56 万元、19,107.11 万元、27,102.69 万元、33,353.83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数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用以计算申安联合应补偿金额的北京申安集团实际净利润数，应剔除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向北京申安集团增资补充其营运资金 7,085.50 万元按照届时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费用金额。

补偿期间结束后，若重组完成当年及以后两个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重组完成当年及以后两个年度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飞乐音响将向申安联合及庄申安返还已补偿金额。

申安联合应在期补偿的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计算得出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庄申安对申安联合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0.24 元）调整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预计 1,792 万元）后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中，44,122.5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 7,085.50 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北京申安集团营运资金。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9,000 万元，飞乐音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61.28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占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134.33%，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仅电电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芯联投资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投资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仅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41,328.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9,3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5.45%。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可评估目的，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资产价值出现较大差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的风险。

（二）盈利预测风险

对于本次交易，众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上会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虽然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由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行业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随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北京申安集团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中，申安联合、庄申安就北京申安集团在重组完成当年及以后两个年度的利润补偿做出约定，若未来现承诺业绩，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商誉减值风险提供保障，但由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交易标的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仍会造成商誉减值，且无法得到补偿，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与北京申安集团在技术、渠道、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北京申安集团的竞争力，尽可能避免商誉减值风险。

（四）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9,486.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9.46%，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原时工程台同周期相对较长，对金额重大的（1,000 万元以上）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对大型新客户给予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及会计年期因素等所致。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末，北京申安集团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0.44%、90.17%和 89.85%，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99.42%、98.40%和 99.05%，账龄结构稳定、安全。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规模、实力、项目金额、合作时间长度不同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对于合同金额较大、信用度较好的客户，标的公司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 6~12 个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各人主要为政府单位、市政工程单位、专业建筑施工单位等资信较好、实力较强的企业或组织，发生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谨慎合理，与飞乐音响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虽然如此，但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善，或者部分客户由于经营困难或现金流紧张导致出现拖欠或无法偿还货款，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申安联合、庄申安就北京申安集团在重组完成当年及以后两个年度的利润补偿做出约定，若未来现承诺业绩，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商誉减值风险提供保障，但由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交易标的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仍会造成商誉减值，且无法得到补偿，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重组后上市公司整合及管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与北京申安集团在技术、渠道、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北京申安集团的竞争力，尽可能避免商誉减值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为此，投资者应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便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飞乐音响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庄申安、上海仅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申安集团/申安投资/标的公司	指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飞乐音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申安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仅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仅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仅电控股	指	上海仅电控股（集团）公司
芯联投资	指	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安联合	指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紫阳商贸	指	北京申安紫阳商贸有限公司
申安食品	指	北京申安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申安	指	四川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申安	指	山东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申安	指	湖北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申安	指	江西申安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申安	指	辽宁申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申安	指	河南申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基于公司战略，持续加快发展

飞乐音响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集营销、研发、制造和服务为一体的国内照明行业十强企业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为国内一流汽车 LED 照明企业，产品应用于各大中高端汽车品牌。

目前，公司制定了未来将继续以绿色照明产业作为主营业务，以节能环保绿色照明产品为公司主流产品，坚持“市场优先、技术领先、转型发展”的发展战略。市场优先是指优先发展照明终端应用市场，加大品牌、渠道、设计、工程等营销能力建设，优先按照市场发展追求资源配置，提供“端到端”产品和服务。技术领先是指公司将持续投入提高公司竞争地位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重点加大照明应用市场 LED 核心器件和集成应用技术的研发投入，转型发展是指公司将从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转型，从器件产品向应用产品转型，国内销售向工程项目和解决方案转型。

（二）行业空间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节能环保越来越受到人们重视，淘汰低效光源，鼓励使用高效率光源已经成为世界许多国家照明政策的核心部分。许多国家都制定了白炽灯淘汰路线图，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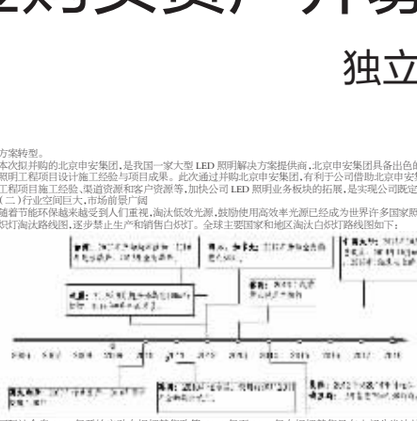

国际社会自 2009 年开始启动白炽灯禁售政策，2009 年至 2011 年白炽灯禁售只在少部分发达地区局部推行，且禁售对象大部分是 100w、75w 的大功率白炽灯，占比 70%左右的 60w 白炽灯依然游离在禁售政策之外，因此前期禁售政策对节能照明市场的刺激力度有限。2012 年欧盟、日本、加拿大、中国等全球大部分发达地区开始实行全面或局部禁售，政策覆盖的广度和实施的力度快速加大。预计至 2016 年欧洲、日本、中国、韩国等全球核心地区白炽灯将快速淡出市场，节能照明产品需求量将持续增加。

未来随着白炽灯的逐步淘汰与 LED 照明产品成本的持续下降，可以预见 LED 照明产品等节能绿色照明产品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加速提高 LED 照明应用领域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产品及服务向多元化发展，实现传统照明业务与 LED 照明业务的联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逐步向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的现代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

目前，随着国家对于半导体照明产业的鼓励与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包括科技部“十城万盏”等计划的实施，国内的半导体照明市场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我国科学技术部公布数据，2003 年至 2012 年，我除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从 90 亿元增加到近 2,000 亿元，年均增长超过 35%；我国已成为全球 LED 封装和应用产品重要的生产和出口基地。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室内外光环境、照明舒适性、艺术性和装饰性的要求不断提高，LED 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产品在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以及广州亚运会中的成功应用，促进了全社会对 LED 照明的广泛关注。伴随着 LED 照明应用的技术与经济可行性显著增强，半导体照明开始向建筑照明、地铁、机场、商业、工业等各应用领域全面延伸，我国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历史良机。

（三）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行业整合

面对 LED 照明的快速发展，公司提出了“集中优势资源进军 LED 应用端照明市场”的目标。目前，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光源电器及灯具类产品的销售。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对 LED 照明应用板块进行深入布局，除公司自身建立 LED 照明相关技术研发中心外，还决定通过借助并购其他优秀照明企业的方式开拓 LED 市场。本次交易，公司并购北京申安集团可以快速拓展公司 LED 照明应用板块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时使得公司可以提前布局市场前景广阔的 LED 照明应用领域，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四）发挥协同效应，快速拓展市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整合北京申安集团在高亮度 LED 照明产品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可以快速提升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等方面的能力。另外公司可借助北京申安集团在 LED 照明工程领域多年积累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加强双方销售、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团队交流，促进双方相互了解，充分交换销售信息及设计施工经验，提高公司为客户提供 LED 照明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集团将实现在客户资源共享、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进一步融合，飞乐音响与北京申安集团将借助对方在不同地区内的客户资源与营销渠道快速拓展中高端市场客户，建立交叉销售的合作模式，积极向客户推荐对方的产品及服务，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届时飞乐音响将实现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以及 LED 照明产品及照明工程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从而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五）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北京申安集团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687.94 万元、41,872.62 万元、39,336.48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36.59 万元、7,070.19 万元、5,891.23 万元，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业务发展速度较快。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公司决策过程

1、因公司被大股东仅电电子集团通知，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停牌。

2、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进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3、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4、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5、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重组报告书等议案。

（二）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4 年 5 月 19 日，交易对方申安联合做出股东决定，决定与本公司进行本次重组并签署相关协议。2014 年 7 月 28 日，交易对方申安联合做出股东决定，批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014 年 5 月 19 日，交易对方庄申安与本公司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 年 7 月 28 日，庄申安与本公司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5 月 19 日，交易对方仅电电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与本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4 年 7 月 28 日，交易对方仅电电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其他方案及与本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5 月 19 日，交易对方芯联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与本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2014 年 7 月 28 日，交易对方芯联投资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与本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申安联合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85%股权，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庄申安持有的北京申安集团 15%股权，同时向仅电电子集团及芯联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向申安联合及庄申安分别发行的股份以及支付的现金对价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股）
1-1	申安联合	72.25	114,877.50	—	168,442,082
1-2	申安联合	12.75	20,272.50	20,272.50	—
2	庄申安	15.00	23,850.00	23,850.00	—
合计		100.00	159,000.00	44,122.50	168,442,082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申安联合及庄申安；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仅电电子集团、芯联投资。

本次向申安联合、仅电电子集团、芯联投资发行股份为同次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互为前提条件。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申安集团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48404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59,3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 159,000 万元。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1,328.3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5.45%。

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十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四）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申安联合发行 168,442,08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2.25%的股权；向申安联合支付现金 20,272.5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2.75%的股权；向庄申安支付现金 23,85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的股权。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合计为 44,122.50 万元。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0.24 元）调整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的发行价格，公司向申安联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68,442,082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3,0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6.82 元／股，本公司向仅电电子集团及芯联投资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77,712,609 股，其中向仅电电子集团发行 76,412,609 股，募集资金 52,113.40 万元；向芯联投资发行 1,300,000 股，募集资金 886.60 万元。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也将做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七）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3,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扣除发行费用（预计为 1,792 万元）后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中，44,122.5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7,085.50 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北京申安集团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3,000.00
1.发行费用	1,792.00
2.支付现金对价	44,122.50
3.增资补充北京申安集团营运资金	7,085.50

实际发行费用金额超出 1,792 万元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支付现金对价和增资补充北京申安集团营运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北京申安集团增资补充营运资金 7,085.50 万元。北京申安集团业务规模发展速度较快，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687.94 万元、41,872.62 万元、39,336.48 万元，预期 2014 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88,305.95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北京申安集团营运资金余额为 7,236.06 万元。北京申安集团处于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时期，对营运资金的需要量较大，追加补充其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的资金实力，巩固和加快其发展速度。

（八）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本次交易中申安联合取得的飞乐音响的股份中的 17.55%的股份（占飞乐音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即 29,556,600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申安联合取得飞乐音响股份中剩余的 82.45%的股份（占飞乐音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4.10%），即 138,885,482 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进一步稳定仅电电子集团控股股东地位，本次飞乐音响重组报告书中，申安联合承诺的 12 个月限售期股份数量由预案中的占飞乐音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2%的股份，变更为 3%。根据《仅电电子集团与申安联合及庄申安签署的《稳定股权关系的协议》，申安联合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项下认购的飞乐音响股份的限售期（包括部分或全部股份的限售期）结束后，若一经仅电电子集团要求，申安联合应按照仅电电子集团要求一次性或分期向仅电电子集团转让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后飞乐音响总股本 3%的股份（即 29,556,600 股，占本次交易中申安联合取得的飞乐音响的股份总数的 17.55%），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价格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飞乐音响其他投股东仅电电子集团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飞乐音响向芯联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仅电电子集团承诺：自《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采用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仅电电子集团持有的飞乐音响 138,872,904 股股份。

（九）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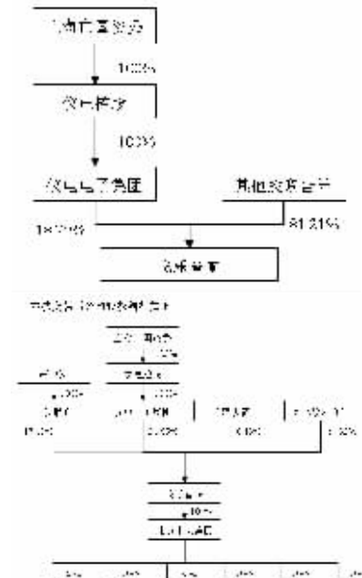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1、本次交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仅电电子集团，持股比例为 18.79%，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2、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仅电电子集团，持股比例为 21.8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申安联合将成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7.10%。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3、本次交易方案中，向第一大股东仅电电子集团及关联方芯联投资两家确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目的之一在于保持与巩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的控股权不发生变化。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后，申安联合持股比例为 18.56%，为第一大股东，仅电电子集团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15.30%，变为第二大股东；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后，仅电电子集团持股比例上升至 21.85%，比第二大股东申安联合持股比例 17.10%高出 4.75%。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前		发行后（假设无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后（本次交易方案）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仅电电子集团	138,872,904	18.79%	138,872,904	15.30%	215,285,513	21.85%
申安联合		0.00%	168,442,082	18.56%	168,442,082	17.10%
芯联投资			–	0.00%	1,300,000	0.13%
其他 A 股股东	600,192,407	81.21%	600,192,407	66.14%	600,192,407	60.92%
总股本	739,065,311	100.00%	907,507,393	100.00%	985,220,002	100.00%

4、2014 年 7 月 28 日，仅电电子集团与申安联合及庄申安签署了《稳定股权关系的协议》，其体内容如下：1）在本次交易后，除申安联合基于本次交易而持有飞乐音响的股份外，申安联合、庄申安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或实体未来不得与任何其他现有及潜在的飞乐音响的股东达成对飞乐音响股份的一致行动关系。2）申安联合和庄申安承诺，本次交易后，未经仅电电子集团书面同意，申安联合、庄申安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或实体不单方面以任何方式增持飞乐音响股份及其他可能的权益类证券。3）申安联合和庄申安同意，仅电电子集团在本次交易后可择机单方面增持飞乐音响的不超过本次交易后飞乐音响总股本 5%的股份，具体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含大宗交易）增持和受让申安联合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4）申安联合承诺，其在本次交易项下认购的飞乐音响股份的限售期（包括部分或全部股份的限售期）结束后，若一经仅电电子集团要求，申安联合应按仅电电子集团的要求一次性或分期向仅电电子集团转让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后飞乐音响总股本 3%的股份（即 29,556,600 股，占本次交易中申安联合取得的飞乐音响的股份总数的 17.55%），具体转让时间和转让价格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仅电电子集团承诺：自《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采用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仅电电子集团持有的飞乐音响 138,872,904 股股份。

综合上述安排，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控制关系将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仅电电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芯联投资股东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交易价格为 159,000 万元，飞乐音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61.28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占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134.33%，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一）本公司决策过程”。

八、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4 年 8 月 4 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备案确认（备案编号：沪国资评备[2014]第 56 号）。

2014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213 号），批准本次交易。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已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4]第 165 号）批准。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5 号）。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证券代码	600651
成立日期	198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739,065,311.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
董事会秘书	叶盼
联系电话	021-59900651
传真	021-5997826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理）。（以上涉及